

## 成癮醫學專科醫師資格認定

本會會員

臨床資格—專科醫師

持續執行酒藥癮相關之醫療業務

訓練資格—符合認定之訓練要求

首批之認定以臨床年資為主由甄審委員會決定通過之人數。之後的專業認定則以完成訓練及學分為主，依甄審辦法進行。

需成立專科醫師甄審委員會，並訂定甄審辦法

## 成癮醫學專科醫師甄審辦法

一、取得中華民國專科醫師資格且為本會個人會員。並具有下列項條件，得向本會申請成癮醫學專科醫師甄審。

1. 於公告時已執行酒藥癮相關醫療業務，累積達五年者。
2. 公告後二年內於本會認可之醫療機構執行酒藥癮醫療業務，每週至少一次，累積達三年者。並於過去五年內接受繼續訓練學分達 48 學分者。
3. 成癮次專科醫師訓練計劃完成訓練結業者。(包含首批訓練學員及將來之其他核定之訓練計劃)
4. 已取得經本會認可之外國成癮醫學專科醫師證書者。

申請條件及申請文件	1	2	3	4
申請書	✓	✓	✓	✓
中華民國專科醫師證書影本	✓	✓	✓	✓
成癮次專科醫師訓練證明			✓	
在醫療機構執行酒藥癮醫療業務之證明	✓	✓	✓	
其他有關證明文件				✓
甄審費 (由本會另訂之)	✓	✓	✓	✓

二、成癮醫學專科醫師之甄審，由本會專科醫師甄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執行之。依前述所訂之資格申請甄審者本委員會得視實際需要擇期舉行甄試。

三、經甄審及格者，由本委員會報請本會理監事會核備後，發給成癮醫學專科醫師證書，有效期限為六年，並公佈其姓名。  
發給前項專科醫師證書，本會得酌收證書費，費款由本會另訂之。

四、持有本會成癮醫學專科醫師證書之本會會員，得於證書六年效期屆滿前半年向本會申請展延。

申請展延證書須提出過去六年間從事酒藥癮醫療工作之證明，及過去六年間參加有關成癮科學繼續教育學分證明達六十學分以上。取得教育學分之相關規定由本委員會另訂之。

申請展延證書應檢附下列文件及費用：

申請書（向本會索取）。

繼續教育學分證明文件。

其他有關證明文件。  
展延證書費用（費款由本會另訂之）。

五、成癮醫學專科醫師之甄審，由本會設成癮醫學專科醫師甄審委員會辦理之，其職責如下：

1. 成癮醫學專科醫師訓練計畫之認定相關事項。
2. 各醫療機構執行酒藥癮醫療報備認定之相關事項。
3. 成癮醫學專科醫師甄審之相關事項。
4. 成癮醫學專科醫師甄試之相關事項。
5. 成癮醫學專科醫師證書之核發及展延事項。
6. 其他與甄審有關之事項。

六、本委員會置委員七至九人，由本會理監事會就會員具有以下資格之一者遴選之，本會理事長為當然委員暨召集人。

1. 本會理監事。
2. 本會審定合格之成癮醫學科資深主治醫師。

七、專科醫師甄審委員會委員由本會理監事會遴聘之。任期同理監事，連選得連任。

八、成癮醫學專科醫師依法被撤銷其醫師資格或專科醫師資格者，即同時喪失本專科醫師資格。

成癮醫學專科醫師執業中違反專業執業倫理或喪失專業執業能力者，經本委員會調查聽証及委員會之決議，得撤銷其成癮醫學專科醫師資格，經本會理監事會核備後公告之。

九、本辦法由本會理監事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改時亦同。